

内蒙古新特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新特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特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山格架化工园区，在内蒙古新特二期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用地范围内。

建设内容：拟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0 万吨多晶硅装置的基础上，建设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主要建设包括半导体级精馏装置、半导体级还原装置、尾气回收及氢气纯化装置和半导体级整理装置，其余工艺及辅助装置拟依托新特二期 10 万吨多晶硅装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10 室

联系人：宋子衡 联系电话：16662726066

电子邮箱：75912355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86号

联系人：江洁 联系电话：1856139757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直接填写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2、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

并提供常住地址。

3、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特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